梅河芳邻关爱中心预订协议

协议编号：ALJS-YDXY-20221001

甲方：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（梅河芳邻关爱中心）

乙方： 郑州大学

丙方： 河南青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和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学生在甲方隔离期间用餐及住宿服务保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服务期限及内容**

1、乙方人员入住日期（到店日期）及离店日期以实际的入住日期（到店日期）及离店日期为准**。**

**二、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如下协议价格：**

1、客房安排及价格

房费单价：245元/天/间（含早餐18元）；

餐费单价：午餐：40元/人/天 晚餐:40元/人/天

以上价格为人民币含税报价并可以开具发票。

2、入住天数及人数

（1）第一类人员：自入住时间起14天， 6人。

（2）第二类人员: 自入住时间起11天， 110人。

（3）第三类人员：留学生工作专班人员，人数和入住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。

3、补给、防疫物资供应

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补给、防疫物资等。

**三、配餐服务要求**

1、配餐标准

早餐：小菜 2 份，鸡蛋 1 个，粥 1 份，主食 1 份，牛奶或者酸奶 1 份。

午晚餐： 2 荤 2 素，主食 1 份，粥或汤 1 份，水果 1 个。

疫情期间，因突发的物资短缺可能导致菜品供应不及时，甲方将对以上菜品做出短暂调整。

2、配餐要求

（1）丙方承诺餐食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，并对每天提供的餐食留样48小时。

（2）丙方应从安全的供应渠道采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，并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。

3、送餐包装

餐食全部使用一次性餐盒打包装好。

4、送餐要求

丙方指定专人负责隔离区送餐，送餐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，需着专用工作服、佩戴口罩、消毒手套等。送餐完毕后，立即对工作服、送餐工用具、车辆消毒、清洁。

**四、结算范围**

1、第一类入住人员隔离期前7天，费用由个人自理，由隔离人员提前直接各自支付给酒店；

2、第二类入住人员隔离期前4天，费用由个人自理，由隔离人员提前直接各自支付给酒店；

以上自费隔离期满后，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或延长后续7天的隔离期，甲乙双方于以上隔离期到期前 1 天提前沟通确定。

3、第一类人员隔离7天以后、第二类人员隔离4天以后，以及第三类人员的费用，由乙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1、付款方式：对公汇款至**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**银行账户**。**甲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。

本协议签订后，按照以上入住的实际人数，所有人员入住前须将入住期间需自费的费用结算完毕。根据疫情防控政策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后续7天隔离期的，经双方核对入住人数及房间数，并书面确定最终费用后据实结算，补给、防疫物资参考甲方采购价格根据实际提供数量结算，由乙方在隔离期结束前一次性全部结算完毕。

2、发票备注内容：餐费、房费票。由**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**开具房费部分发票；由甲方签约餐饮服务商丙方**河南青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**开具餐费部分发票。

3、对公账户转账付款

户名：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999156000180000772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

4、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包含支付给丙方的餐费，甲方在收到餐费后应及时转交给丙方。丙方不得因甲方转交餐费不及时而影响供餐。

**六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：**

1、在协议期内，甲方、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，接待乙方确定的接待事项，并执行商洽价格确保服务质量。

2、甲方的设施设备、清洁卫生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标准，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，降低服务质量。

3、由于战争、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履行义务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：**

1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三方各执贰份；

2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3、退费约定：如乙方人员在入住前因确诊或其他意外无法入住，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未入住人员的住宿及餐饮费用；如隔离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确诊被送医，甲方按照乙方人员已入住天数乘以单价结算实际住宿及餐饮费用。

4、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变化和规定。

**八、通知送达条款**

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、乙方、丙方：

甲方：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一街交叉口东北角  
邮政编码：451162  
联系人： 梁海芳  
联系电话： 0371-67255501  
  
乙方：郑州大学  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1  
联系人：孙鹏  
联系电话：19138127508

丙方：河南青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175号1号楼1楼

邮政编码：450000  
联系人：曹兵战  
联系电话：13643869809

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。如以面呈方式递交，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；如以邮寄方式送交，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。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。  
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郑州航空港**  **安澜建设有限公司**  姓名：  职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**乙方：郑州大学**  姓名：  职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**丙方：河南青松餐饮**  **服务有限公司**  姓名：  职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